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霍城县中医医院)</u>的<u>(霍城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霍城县中医医院安保服务项目)</u>,属于(<u>租赁和商业服务业</u>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伊犁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81.1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0.77 万元,属于 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_ 人,营业收入为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(2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